

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文件

中矿协字〔2022〕85号

关于部分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2年4月5日民政部印发《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、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2〕19号），按照通知要求，我会认真开展了对分支机构的自查自纠工作，经中矿协第八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表决，决定对以下6个分支机构名称进行变更：

1.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地方铁矿委员会变更为“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地方铁矿工作委员会”；
2.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矿山设备委员会变更为“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矿山设备与工程管理委员会”；
3.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智能制造委员会变更为“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智能制造推进委员会”；
4.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矿业电商云平台委员会变更为“中国

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矿业电商云平台工作委员会”；

5.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委员会变更为“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委员会”；

6.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电解金属锰创新联盟变更为“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电解金属锰创新工作委员会”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上述 6 家分支机构启用新的名称,其它事项不变。



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
